

销售合同

出卖人：陕西宝德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买受人：宝鸡市渭滨区工商业联合会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8日

标的、数量及价款

产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金额	备注
台式计算机	华为擎云 W585	台	4	4499.00	17996.00	
便携式计算机	华为擎云 L540	台	1	5999.00	5999.99	
合计(大写)：贰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整				小写：23995.00		

第一条：质量标准：执行生产厂家标准。

第二条：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原厂包装，不回收。

第三条：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按装箱清单一并供给。

第四条：交付(提取)标的物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、地点：出卖人送货至买受人处。

第五条：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：出卖人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：校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按生产厂家标准双方当场验收。

第七条：出卖人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按生产厂家质保标准执行。售后7*24小时服务，服务电话0917-3321319。

第八条：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验货合格后一次性付款，货款未付清之前，标的物所有权归出卖人所有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：一方违约，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.5%交纳违约金。

第十条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地人民法院或当地仲裁机构解决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<p>出卖人</p> <p>出卖人(盖章)：陕西宝德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</p> <p>单位地址：火炬路3号</p> <p>签字：</p> <p>电话：0917-3321319</p> <p>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302MA6X9979X1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</p> <p>帐号：102064374388</p>	<p>买受人</p> <p>买受人(盖章)：宝鸡市渭滨区工商业联合会</p> <p>单位地址：</p> <p>签字：</p> <p>电话：</p> <p>纳税人识别号：</p> <p>开户银行：</p> <p>帐号：</p>
--	--

采购物品验收单

购货单位：宝鸡市渭滨区工商业联合会

物品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是否一致
台式计算机	华为擎云 W585	4台	
便携式计算机	华为擎云 L540	1台	
验收意见	货物验收合格, 安装调试完毕。		

购货单位(盖章)



接收人: 

供应商(盖章):



交货人:

验收时间:

渭滨区政府采购中心
集中采购供货通知书

编号：WBCG2023-J40 号

陕西宝德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：

根据采购单位在宝鸡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所选货物品牌、型号及配置，通知你公司按以下明细如期供货。

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基本参数	供货数量	备注
商用台式计算机	华为 擎云 W585	CPU 具体型号：海思麒麟 990、CPU 核数：8 核，CPU 速度/主频 1.9GHZ 、内存容量：8GB，内存类型 DDR4。操作系统：（国产试用版）；办公软件：试用版；显卡类型：集成显卡，共享内存；显示器尺寸 23.8 英寸，最大分辨率（水平）1080；硬盘类型：固态硬盘，容量 256GB。售后服务：三年质保。（注：国产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见宝鸡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华为擎云 W585 系列配件及单价（按需单独支付））	4 台	宝鸡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政府采购单价 4499 元。
便携式计算机	华为 擎云 L540	CPU 具体型号：海思麒麟 9006C、CPU 核数：8 核，CPU 速度/主频 2.1GHZ 、内存容量：8GB，内存类型 DDR4。操作系统：（国产试用版）；办公软件：试用版；显卡类型：集成显卡，共享内存；显示器尺寸 14 英寸，最大分辨率（水平）2160；硬盘类型：固态硬盘，容量 256GB。售后服务：三年质保+三年上门。（注：国产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见宝鸡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华为擎云 L540 系列配件及单价（按需单独支付））	1 台	宝鸡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政府采购单价 5999 元。
本次供货总价：贰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整（¥23995.00）				
采购单位：宝鸡市渭滨区工商业联合会 联系人：白旌良 联系电话：13289175469				

特此通知！

（此通知一式三份，采购单位、采购中心、供货商各一份）

渭滨区政府采购中心

2023 年 12 月 07 日